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7號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鄭建舟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黃伊鎂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9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人主張債權表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第4號之債權人鄭建舟未陳報債權，難使其他債權人信其與債務人成立消費借貸關係，狀請本院命債務人或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之具體借貸事證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鄭建舟經通知後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142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前開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之本票原本3紙（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00萬元、200萬元、233萬元）、借據、匯款收據5紙，債權人

01 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迄今均未受償等節，
02 並經本院核閱前開證物，是足以堪信債務人向其借款為真，
03 既該債權為有執行名義之債權，且經債權人鄭建舟聲請強制
04 執行，是足以堪信該債權之存在為真實。綜上，本件異議人
05 之異議無理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